

2025年车辆检验鉴定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供方）：浙江共安检测鉴定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车辆检验鉴定服务项目（招标编号 RTZFCG-2025-042）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更正公告。
- 5、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6、其他。

二、合同金额及价格：

本合同项下的车辆鉴定服务金额为 110 万元，各项检测、鉴定服务的结算单价详见附表 1（中标结算单价=预算单价*95%）。

本合同“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浙江共安检测鉴定技术有限公司。

由于事故、违法车辆的不可预测性，甲方不保证乙方取得具体业务的数量及服务经营金额。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车辆检验鉴定次数进行结算，但本合同期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

三、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服务范围项目由浙江共安检测鉴定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服务期限为壹年，即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合同履行完毕后，在未找到接替检测公司前，中标人应延续 1-2 个月的服务，费用按原合同签订月度费用标准支付。

2、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按照实际需求进行事故车辆鉴定检验，根据乙方每月实际提供事故车辆检验鉴定次数，经甲方考核确认属实后，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时间为次季度首月 10 日前，最后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期满以后。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鉴定报告的，造成影响的，由乙方负责消除影响，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实际损失。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对于重新鉴定（以下简称复鉴）案件，不应由原鉴定单位进行复鉴。如复鉴结果与原鉴定结果一致，则复鉴费由复鉴申请方承担；如复鉴结果与原鉴定结果不一致且法院采信复鉴意见的，则复鉴费由乙方支付。

4、由于乙方出现错误鉴定报告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实际损失。第一次出现扣除每月应付货款的 2%，第二次出现扣除每月应付货款的 5%，第三次出现扣除每月应付货款的 10%并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和《杭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合同履行和售后服务考核暂行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招标代理机构鉴证后方可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肆份。



需方（盖章）：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傅建伟

供方（盖章）： 浙江共安检测鉴定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杭州德胜东路 3339 号

开户银行： 工行武林支行



电话： 0571-87963874

帐号： 1202021209900216757

经办人：王亚娟

李

见证方（盖章）：

签约时间： 2025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杭州市余杭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表 1:

序号	检验项目	车辆类型	最高单价限价 (元/辆)	备注
1	非机动车检验	人力两轮、三轮车	100	技术状况检验、鉴定(包括动态检验和静态检验)
		电动两轮、三轮车、残疾人专用车	180	技术状况检验、鉴定(包括动态检验和静态检验)
2	静态检验	二轮摩托车(含轻便型)、正三轮摩托车	180	技术状况检验、鉴定
		不具有正常行驶能力的机动车辆 小型机动车	400	技术状况检验、鉴定
		中大型机动车	500	
3	动态检验	二轮摩托车(含轻便型)、正三轮摩托车	180	技术状况检验、鉴定
		具有正常行驶能力的机动车辆 小型机动车	400	技术状况检验、鉴定
		中大型机动车	500	
4	属性鉴定	属性鉴定(包括二轮、三轮、四轮电动车等)	500	不含车辆安全性能检验
		电动自行车改装、拼装鉴定	500	
		所有违法电动车(包含二轮、三轮、四轮车辆)属性	500	包括鉴定改、拼装等内容
5	车速鉴定	电动自行车及所有机动车辆	2000	基于视频,同一事故中每多一辆加收 1000 元
			3000	基于理论计算,同一事故中每多一辆加收 1000 元
			3300	基于计算机模拟计算,同一事故中每多一辆加收 2000 元
6	轮胎相关鉴定	机动车(轻便、除二、三轮摩托车外)	2000	同一事故中每多一个加收 1000 元
7	车辆着火分析		5000	同一事故中每多一辆加收 2000 元
8	车辆改装	机动车	3000	同一事故中每多一辆加收 1000 元

备注: 1、中标结算价=最高单价限价*95%。

2、遇特殊、疑难复杂项目鉴定,鉴定费由双方协商收取。

